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42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

被告 薛憲聰即富盟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陸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陸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利息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9%機動計收；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89%機動計息（目前為2.605%）。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加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279,64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9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0 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借據、約定書、保證書、放款
12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又
1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15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1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17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1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2 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林勁丞

01
02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279,646元	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605%	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11月2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